漯河市交通秩序违法行为第三十次曝光(行人)

5月31日~6月6日，市“两城同创”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区部分主干道上机动车占压盲道、绿道、非机动车道、公交车位、逆向停车，夜间违规使用远光灯，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并公布车辆所有人信息。此次曝光的车辆，市交警部门全部录入交通违法系统，依法给予罚款、记分。对违法停放的无牌、假牌机动车、电动车予以拖离暂扣并依法处罚。

下一步，我们还将对市区所有主干道车辆、行人违法行为持续组织曝光，对于曝光的车辆，将由交警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同时，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将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户外电子显示屏上予以曝光。

我们提醒广大市民朋友，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共创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市“两城同创”指挥部
2016年6月7日

图片由本报记者和市交警支队提供

5月31日泰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行人闯红灯

6月1日泰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行人闯红灯

6月2日泰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行人闯红灯

6月2日泰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行人闯红灯

6月2日泰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行人闯红灯

6月3日交通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行人闯红灯

6月3日交通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行人闯红灯

6月4日交通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行人闯红灯

6月4日交通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行人闯红灯

6月5日交通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行人闯红灯

5月31日~6月6日违章车辆和所有人曝光

5月31日

豫LC2333 李理想
豫LS7677 袁杰伟
豫LFF307 冯亚丽
豫LZ8520 邓梦珠
豫LJJ953 杨俊涛
豫LY2726 王红霞
豫LCY689 张更会
豫LU0095 吴明伟
豫AC58G1 李 莹
豫LV3609 张建平
豫LVV577 李胜利
豫LJJ376 巩德刚
豫LZT799 邢 博
豫L21698 李红超
豫LQ6796 马新才

6月1日

豫LV0722 张贺玲
豫LK7578 秦佳佳
豫L25570 王 慧
豫LDW556 陈富彦
豫A637Q8 刘跃进
豫LBR589 杜永祥
豫LBN566 张海轩
豫LZL318 刘 冬
豫LV6996 朱留洋
豫LB9977 吕文良
豫LMJ666 穆彦军
豫LXV869 郭国超
豫L99113 赵成文
豫A7MZ86 孔 振
豫LDG333 秦少阳
豫LY9112 杨九点
豫LD0628 赵军伟
豫LC8588 郭伟峰
豫LBN558 王浩兵
豫LHK003 胡占委
豫LZ4678 雷光辉
豫LJQ266 侯会纳
豫LB7096 刘 冰
豫LU5798 王伊云
豫KRV650 乔鑫飞
豫LNW000 袁占锋
豫D1Q736 魏红召

6月2日

豫LVQ266 吕大帅
豫L95238 赵志高
豫LVF677 张明堂
豫LV3609 张建平
豫LLP336 常 钰
豫LRQ679 侯海勋
豫AC62E3 毛军辉
豫L77088 刘 伟
豫LV9666 刘俊丽
豫LAA378 李海涛
豫A5R59L 孔会侠
豫LJ0369 闫建甫
豫LHK136 翟红珂
豫L67929 李江涛
豫LY6611 闫文龙
豫LF2896 魏巍丽
豫LXE999 马凯歌
豫LLV528 张 娟
豫LSH668 孙 辉
豫LWY629 王银银
豫L05652 孙高旗
豫LEU158 翟燕燕
豫LES889 刘晓飞
豫LKZ888 赵新江
豫LT1058 漯河市众成出租汽车中心
豫LT0111 漯河宏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6月3日

豫P558C5 杜希望
豫B76313 刘 波
豫LW6855 史 云
豫LH8108 万丽芳
豫LAB596 张忠义
豫L82096 邢光辉
豫LXA987 苏祎鹏
豫L39097 郁孟霞
豫LHP963 张俊鹏
豫LT6699 石安岭
豫LZ5238 胡启立
豫LM5060 周晓爽
豫LN5158 黄彦华
豫L75387 刘 灵
豫LN5179 刘向辉
豫LSC718 郜雪峰
豫LBY811 吴 培
豫LY4568 侯浩杰
豫L72211 李爱国
豫LD5588 李翠玲
豫LZ7689 陈会敏
豫LLL537 刘 强
豫LLJ985 潘彦温
豫LY6525 黎二虎
豫L93707 俎永杰
豫LL2979 周海燕

6月6日

豫LED798 崔汪洋
豫LU4678 李慧芳
豫LDH511 丁 辉
豫LUW600 吴 丹
豫LYU456 于子龙
豫LHX699 安中平
豫LVC166 郭梦丽
豫LKU555 郑 昆
豫A0NY71 司康康
豫LXY500 张改革
豫LPY007 唐 伟
豫LJK889 苗宝娟
闽EME080 蔡素贞
豫AY31P6 侯 赟
豫DW2160 王松涛
豫LRM196 刘蕾蕾
豫LLA722 曹晓博
豫LYA077 陈 丽
豫LHL987 黄永浩
豫LK1669 金嘉章
豫LT0373 漯河宏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豫L7555H 漯河市玖玖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对以上曝光车辆，请车辆所有人及时到车辆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如有异议，可到市交警支队申请复议。)

遗失声明

●漯河市郾城区金港湾种植专业合作社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411103576313253)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皓通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账号:400013787508019,核准号:J5040001751801)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N410194923,姓名为李梦雅,出生日期为2013年6月2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殷渭娜丢失湖南科技学院体育教育专业本科毕业证(证号:105511200905991724),声明作废。
●舞阳县北舞渡卫生院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100001780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小军家具经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1192608014103)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J411818876,姓名为罗伊琳,出生日期为2010年4月2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张二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00001432)丢失,声明作废。
●经营者肖雪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2614062280)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建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票领购本(税字号:411102358394163)丢失,声明作废。
●谭少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00230747)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人东电器有限公司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411104776503166)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L410376659,姓名为刘旭恒,出生日期为2012年1月2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贾晓亚丢失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证号:C12901140300045)及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证书,声明作废。
●漯河市信发置业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41110372962845X)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红权陶瓷经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1192608007226)丢失,声明作废。
●孙宏杰丢失中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证号:C12024100300077),声明作废。

公 告

漯房产档公(2016第160号)

根据申请人张卜帆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处,逾期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申请,原证作废,补发新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图幅号
张卜帆	沙北路	20090001806	172-500-III-IV.4.38.1611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6月8日

公 告

漯房产档公(2016第158号)

根据申请人漯河市郾城区沙北办事处孙庄居民委员会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处,逾期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申请,原证作废,补发新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图幅号
漯河市郾城区沙北办事处孙庄居民委员会	黄河路	20090015952	172-503-I.10.1.603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6月8日

实名制公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信部25号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保【2014】570号)以及《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通局【2014】96号)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话“黑卡”治理专项活动,新入网的电话用户应当进行实名登记,此前未实名登记的老用户应当补登记个人真实信息,对于登记信息不准、不全的,应当完善信息。

为落实国家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即日起在全省开展在网客户实名补登记工作,如果您登记的客户信息存在不准确、信息不全、不规范、未登记的情况,请您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手机卡到河南移动各营业厅进行补登记,对于未进行客户资料核实和未进行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的客户,我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限制客户办理业务或进行停机处理。请广大移动客户编辑“CXSM”至10086免费查询实名情况,如未实名请及时登记真实身份信息,以免因登记客户信息不准确影响您的正常使用,详情可咨询当地移动营业厅或10086热线。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铁炉村许新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联社与艾锦涛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联社对你方所拥有的债权(许新才10笔借款本金263300元,利息1548299.85元)转让给艾锦涛,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方从即日起向新的债权人艾锦涛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6月6日

债权转让公告

铁炉村许长喜、于凤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联社与艾路平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联社对你方所拥有的债权(许长喜2笔借款本金413000元利息875100.73元;于凤兰1笔借款本金6000元,利息8671.9元)转让给艾路平,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方从即日起向新的债权人艾路平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6月6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第二中学改造项目设计已被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漯河市第二中学。建设资金: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已具备设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工程地点:漯河市源汇区沙澧河交汇处。(2)项目概况:改造建筑面积8801.71平方米。(3)设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类型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4)设计周期: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设计投标企业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若组成联合体的,方案设计的设计单位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单位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方案设计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报名事项**:(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6月8日至6月1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3:00至5:00,到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东南角)报名。投标者报名时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资质证书(以上报名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四份)。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已办理“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库”入库的企业在现场报名时可免带已上传入库的证件原件。(2)企业报名时需提供注册地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5.**招标文件的获取**:(1)报名的同时领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6.本次设计招标,对所有投标人均不予补偿。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市第二中学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泰山路西大街25号
联系人:张先生
代理机构: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MOCO新世界企业总部大厦20层
联系人:张彦 朱浩峰 李博
电话:18739556145 13673821969 13703857521
邮箱:531012444@qq.com

9. **监督投诉部门**: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5-2921567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质监站办公楼四楼

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2×15MW热电联产项目已由“漯发改能源[2015]4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化水车间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名称: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2×15MW热电联产项目施工;(2)项目建设地点:漯河市龙江路东段;(3)质量要求:合格工程;(4)本车间跨度18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投资约200万元。(5)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6)计划工期:80日历天;(7)招标范围:化水车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本次招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事项**:(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6月8日至6月1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到漯河市郾城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漯河市海河路与祁山路交叉口西北角)报名。(2)施工报名时须携带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造师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漯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上述所有证件要求报名时出示原件和与原件一致的加盖公章的A4纸复印件三套。(3)企业报名时需提供注册地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5.**招标文件的获取**:(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报名的同时领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工程量清单5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200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监督投诉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
咨询及投诉电话:0395-6163379
地址:漯河市海河路与祁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局办公楼三楼
招标人: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龙江路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5-339889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839570759